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管理人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能源公司	指	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风华发展	指	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能源公司与广晟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晟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能源公司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股权，从而通过风华集团间接持有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之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肇庆市国资委	指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广发证券受广晟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广晟公司无偿划入能源公司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股权，从而通过风华集团间接持有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5%）项目之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以及本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而制作的。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广晟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权益变动方广晟公司及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风华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广晟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二是为了发挥规模效应和资源整合优势；三是为了发挥产业链、产品链的协同效应。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与能力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企之一，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工业、电子信息产业、酒店旅游产业、工程建设房地产业。

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9 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15 楼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89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44010271928384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员培训（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其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广晟公司 2005 年度—200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0,325,330,293.80	27,830,976,593.04	25,693,631,078.75
总负债(元)	13,578,628,561.31	12,391,253,436.73	11,937,876,836.05
股东权益(元)	13,402,689,914.31	12,841,579,073.09	12,315,452,125.54
资产负债率(%)	44.78	44.52	46.46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275,795,810.52	11,370,379,204.23	10,384,331,390.62
净利润(元)	1,011,274,088.73	784,676,929.99	572,777,736.82
净资产收益率(%)	7.55	6.37	4.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和广晟公司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广晟公司提供的 2007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晟公司总资产约 303 亿元，净资产约 134 亿元。由于广晟公司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其 2007 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尚目前未完成，暂时无法提供 200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广晟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与能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股权属于国有产权行政划拨，不涉及资金支付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广晟公司是上市公司中金岭南（SZ. 000060）的第一大股东，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电信（HK. 0728）的第二大股东。广晟公司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外，没有证据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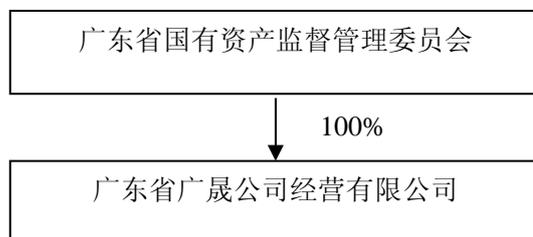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较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广晟公司是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 的股权。

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是广晟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能源公司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晟公司名下等相关事项；2008 年 3 月 25 日，能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风华集团整体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等相关事项；2008 年 4 月 2 日，能源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剥离部分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子公司股权之后能源公司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次股权转让尚待以下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 1、肇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2、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风华集团股权的无偿划转已获得了广晟公司和能源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尚需取得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广晟公司与能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过渡期间条款如下：

1、为保证本次划转顺利获得批准并完成，维护风华集团在过渡期间的正常运营，在能源公司筹得 3 亿元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组成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在风华集团股权未划转之前负责风华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风华集团行使对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权利，对其控股公司进行管理。过渡期工作委员会由协议双方各派 3 名代表共同组成。

2、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对风华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监督的权力和责任。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可以提出对风华集团或通过风华集团对其控股公司的人员临时任命。在此期间，风华集团及其绝对控股公司的印鉴由过渡期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风华集团及其绝对控股公司的日常财务支出核算工作，由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委派的工作人员负责。

3、在过渡期间，广晟公司有权制止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何有损风华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于风华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涉及金额 100 万以上的资产处置、银行贷款、投融资、担保及其他的重大事宜，必须经过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广晟公司组成人员的书面认可。

5、对风华高科的监督通过请示制度进行，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明确风华集团在风华高科的产权代表的请示汇报职责，对于过渡期工作委员会要求请示的事项，产权代表必须在风华高科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会议作出决定前，按规定期限事先书面请示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并按照过渡期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在风华高科决策程序中表达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6、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努力促成风华集团将 122,484,170 股风华高科股份质押给广晟公司，作为广晟公司代风华集团清偿 587,924,016 元债务的担保。

7、过渡期工作委员会在本协议划转股权登记过户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束工作。

本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当事人能够通过上述安排保证风华高科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避免损害风华高科股东的权益，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风华高科主营业务或者对风华高科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广晟公司计划将旗下的电子板块与风华高科进行整合，并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尽快将与风华高科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风华高科；对于风华高科不愿意收购的部分则妥善处理，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进行部署安排。目前广晟公司尚未拟定具体的计划，对于未来拟进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切实保护风华高科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风华高科《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提名合适的董事和监事人选，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经理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改选后的董事会重新选聘。但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董事、监事人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但目前没有具体的修改方案。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安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风华高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安排。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广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风华高科现有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并根据广晟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风华高科具有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能够与广晟公司相互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经核查，并根据广晟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经核查，并根据广晟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彻底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出具了《关于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对风华集团所持风华高科股份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风华集团持有风华高科 142,484,170 股股份，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21.24%，目前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风华高科股份目前均被司法冻结，但由于本次权益变动采用的是无偿划转风华集团股权的方式，故风华高科股份的权力限制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障碍。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一）与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广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风华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风华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广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风华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更换风华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广晟公司目前尚未对风华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做出安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风华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

露的事项外，广晟公司不存在对风华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十三、对风华高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076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07 年期末，风华高科第一大股东风华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27.67 万元，占用形成原因为往来款。

除此之外，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风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风华高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未解除风华高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损害风华高科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08年4月3日